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3〕013号

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圣灯山景区排水工程”（项目编码：2020-500113-78-01-14550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宝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0C71097）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圣灯山片区地块 B08-09/01，项目拟建设处理能力为20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约4300平方米；铺设污水主管道约5195米和雨水管网约946米；在老街区和三块石片区分别建设2座污水提升泵站。项目总投资4396.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6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生化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中，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



放。运营期项目收集圣灯山景区、三块石片区和后山片区范围污水后，采用“预处理+A²/O 生物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除臭滤池”处理工艺，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石河，最终进入长江。应对厂区各污水处理构筑物、污泥处理构筑物、罐体及其它构筑物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并设置地下水监控井，防止地下水污染。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控尘抑尘，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除臭排气筒排放口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食堂废气排放口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封闭声源、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严格按报告中提出处理措施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栅渣及沉砂收集后外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污泥经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至有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处置相关要求执行；机修间含油废物设专用容器单独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餐厨垃圾经专用餐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23 号）执行。

（五）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运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宝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